

高等院校**财政金融专业**应用型教材

证券交易

赵文君 主 编
姜水莲 王佳荣 副主编

FINANCE

- ◎ **前瞻性** 紧跟财政金融专业教学改革步伐，将一些较前沿的课程加入教材建设
- ◎ **专业性** 紧密围绕财政金融专业核心课，针对性更强，更能体现专业性
- ◎ **实用性** 学生在学完整套教材后，能够具备较强的财政金融业实践能力
- ◎ **科学性** 案例导入教学，案例点击与材料解析开阔视野



➡ 免费赠送电子教案

清华大学出版社

证 券 交 易

赵文君 主 编

姜水莲 王佳荣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在介绍证券交易理论知识、证券交易规则和证券交易的程序与方法的基础上,重点介绍了证券交易账户的开立和使用方法,以及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债券的交易规则、注意事项和委托技巧,开创性地介绍了证券营销和证券交易软件的使用等内容,并对自营业务、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的规则、风险和禁止事项等内容进行了详细介绍。

为便于学习和掌握实践操作能力,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注重引发学习兴趣的安排,突出实践环节,尤其注重实践操作的安排,以强化学习效果。每章前配有本章精粹、章前导读与核心概念提示,每章配有延伸阅读、典型案例,每章后配有本章小结及多种练习题,且练习题部分是完全按照证券从业资格考试规则来进行编排的。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相关专业的教科书,适合应用型本科和部分要求较高的高职院校使用,也可作为广大证券投资爱好者的参考读物。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交易/赵文君主编.姜水莲,王佳荣副主编.--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2.1

(高等院校财政金融专业应用型教材)

ISBN 978-7-302-27655-5

I. ①证… II. ①赵… ②姜… ③王… III. ①证券交易—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3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73894 号

责任编辑:张丽娜

装帧设计:杨玉兰

责任校对:李玉萍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60 印 张:19.75 字 数:476 千字

版 次: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35.00 元

什么是证券交易？通俗地说，就是投资者在证券市场中的证券买卖行为。所谓证券市场，在我国主要是指证券交易所市场、代办股份转让系统、银行间债券市场和部分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是通过在证券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和资金台账，在银行开立证券交易结算账户的方式来进行的。一般投资者的证券交易主要包括通过证券公司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债券、金融衍生工具和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为，也包括通过银行渠道的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购与赎回行为。

证券交易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三个原则，其中最为重要的原则就是公开原则。订立证券交易原则的目的是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严格执行证券交易原则是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基础，证券交易原则应该贯穿于证券交易的全过程，保障证券交易功能的发挥，以利于证券交易的正常运行。

我们知道，证券具有期限性，而证券的期限性约束了投资者的灵活性偏好，证券的流动性满足了投资者对资金的随机需求。证券交易的流动性又称变现性，是指投资者持有的证券可按自己的需要灵活地转让变现的特征，流动性是证券的生命力所在。证券的收益表现为利息收入、红利收入和买卖证券的差价收入等，收益的多少通常取决于该资产增值数额的多少和证券市场的供求状况。在现有的社会生产条件下，未来经济的发展变化有些是投资者可以预测的，而有些则无法预测。换句话说，证券收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就表现为证券交易的风险。

与其他证券交易的教材相比较，本教材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结构新颖、内容丰富。教材的每一章都通过案例引入，提高读者的阅读兴趣；每一章都列有本章精粹，提示难点、重点内容，并有核心概念归纳，便于读者掌握其核心内容；每一章都配有大量的延伸阅读，帮助读者了解相关背景知识；每一章都配有典型案例，帮助读者进行模拟实战训练；每一章都配有经典练习题，帮助读者巩固所学知识。

(2) 课证结合。将证券交易课程与相关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考试有机地结合起来是未来大学，特别是职业教育的重要发展趋势，也是降低学习成本、提高学习效率、适应行业规范的内在要求。本教材紧贴证券从业考试的核心内容，每一章所配备的练习都是近些年证券从业考试的经典题型，与从业考试紧密配合。

(3) 注重实践训练。本教材处处结合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尤其是第十一章、第十二章更是如此。第十一章介绍证券经纪业务拓展，这是目前证券公司最为重要和压力最大的业务，本章重点介绍国内证券公司所采用的营销策略，对证券营销部门和人员都具有较大帮助，实践性很强。第十二章介绍证券交易软件的使用，读者通过本章的学习可以熟练掌握证券行情交易软件的操作。

本教材由赵文君提出撰写大纲，由张旭升统稿，由保险职业学院常务副院长吴金文教授、教务处长贺丰教授主审。具体写作分工如下：第一章、第二章由杜学军(哈尔滨金融学院)编写；第三章、第五章由赵文君(哈尔滨金融学院)编写；第四章由李春丽(哈尔滨金融学院)编写；第六章、第十章、第十二章由姜睿(哈尔滨金融学院)编写；第七章由王佳荣(上海人才培训(市场)促进中心)编写；第八章、第九章由李莹(哈尔滨金融学院)编写；第十一章由

姜水莲(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写。

限于编者的水平和证券市场的日新月异,书中难免存在缺点和不足之处,敬请广大师生和读者批评指正,使之日臻成熟。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证券交易概述	1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托管制度	29
第一节 证券交易的概念	2	第三节 证券登记	30
一、证券交易的含义	2	一、证券登记的概念	30
二、证券交易的特征	2	二、证券登记的种类	30
三、证券交易的原则	3	第四节 证券交易所会员和席位	32
第二节 证券交易市场	4	一、会员制度	32
一、交易市场的概念	4	二、交易席位	35
二、交易市场的产生	5	三、交易单元	36
三、交易市场的发展	5	本章小结	37
四、交易市场的现状	5	本章练习	38
第三节 证券交易要素	5	第三章 股票交易	43
一、证券交易的对象	5	第一节 股票交易程序	44
二、证券交易的方式	8	一、开户	44
三、证券投资者	9	二、委托	45
四、证券交易平台	9	三、竞价成交	45
第四节 证券交易机制	12	四、结算和过户	46
一、证券交易机制的含义	12	第二节 委托指令	47
二、证券交易机制的目标	12	一、委托指令的含义	47
三、证券交易机制的种类	12	二、委托指令的内容	47
第五节 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概述	13	第三节 委托价格	49
一、证券经纪业务的概念	13	一、限价委托	49
二、证券经纪业务的特点	14	二、市价申报	49
三、证券经纪业务的建立	14	第四节 申报竞价	50
本章小结	18	一、申报原则	50
本章练习	19	二、竞价原则	51
第二章 证券账户、存管和登记	23	三、竞价时间	51
第一节 证券账户	24	四、集合竞价	51
一、证券账户概述	24	五、连续竞价	54
二、证券账户的种类	25	六、实行涨跌幅限制证券价格的 申报范围	55
三、证券账户开立原则	25	七、不实行涨跌幅限制证券价格的 申报范围	55
四、个人账户开户要求	26	第五节 交易费用	56
五、机构账户开户要求	26	一、佣金	56
第二节 证券托管、存管	27		
一、证券托管、存管的概念	27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托管制度	28		

二、印花税.....	57
三、过户费.....	57
四、交易成本计算.....	57
第六节 交易结算.....	60
一、清算与交割.....	60
二、结算账户.....	60
三、结算流程.....	61
四、结算风险防范.....	63
本章小结.....	65
本章练习.....	66
第四章 债券交易	71
第一节 债券交易概述.....	72
一、债券交易概念.....	72
二、债券交易方式.....	72
三、上市债券交易规则.....	73
四、国债净价交易.....	74
第二节 证券交易所质押式回购.....	76
一、质押式回购概述.....	76
二、交易所质押式回购的开办时间.....	76
三、回购品种.....	77
四、回购程序.....	77
五、申报要求.....	78
六、清算与交收.....	79
第三节 银行间债券市场质押式回购.....	79
一、参与回购的债券种类和参与者.....	79
二、回购合同.....	80
三、回购交易品种和交易单位.....	80
四、询价交易.....	81
五、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质押式回购违规行为及处罚.....	82
第四节 上海证券交易所买断式回购.....	82
一、买断式回购.....	82
二、参与主体.....	83
三、交易品种.....	83
四、申报要求.....	84
五、风险控制.....	85
第五节 银行间债券市场买断式回购.....	85
一、交易规则.....	85

二、买断式回购的风险控制.....	86
三、买断式回购的监管与处罚.....	86
本章小结.....	87
本章练习.....	88

第五章 基金交易.....93

第一节 封闭式基金交易.....	94
一、封闭式基金的上市.....	94
二、封闭式基金的交易规则.....	95
三、折(溢)价率.....	95
第二节 开放式基金交易.....	97
一、开放式基金的认购.....	97
二、开放式基金的申购.....	98
三、开放式基金的赎回.....	99
四、基金定投.....	100
第三节 交易所交易型指数基金交易.....	102
一、交易所交易型指数基金的含义.....	102
二、交易所交易型指数基金交易.....	102
三、交易所交易型指数基金的认购、申购和赎回.....	103
第四节 上市开放式基金交易.....	103
一、上市开放式基金.....	103
二、上市开放式基金的特殊意义.....	104
三、上市开放式基金转托管.....	104
本章小结.....	105
本章练习.....	106

第六章 衍生工具交易.....111

第一节 商品期货交易.....	112
一、期货交易的概念、特点.....	112
二、期货交易的基本制度.....	113
三、期货交易基本流程.....	115
四、商品期货合约要素.....	122
五、商品期货价格的影响因素.....	125
六、期货交易.....	129
第二节 金融期货交易.....	133
一、金融期货的概念.....	133
二、金融期货的分类.....	133
第三节 期权交易.....	140
一、期权的含义、概况及特点.....	140



二、期权合约及术语解释	141	二、其他特别处理	189
三、期权的分类	143	三、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	
四、权证	147	终止上市特别规定	189
五、可转换债券交易	149	第三节 回转交易	192
本章小结	152	一、回转交易的含义	192
本章练习	153	二、回转交易的分类	192
第七章 融资融券	159	三、回转交易在世界的发展现状	193
第一节 融资融券概述	160	四、回转交易的注意事项	194
一、融资融券交易	160	第四节 固定收益平台	194
二、证券公司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		一、固定收益平台的含义	194
原则	160	二、固定收益平台交易商	194
三、融资融券账户体系	161	三、固定收益平台交易	195
四、证券公司从事融资融券业务的		第五节 交易价格特别规定	196
资格条件	162	一、开盘价与收盘价	196
第二节 融资融券交易	164	二、挂牌、摘牌、停牌与复牌	196
一、客户选择	164	三、交易异常情况的处理	197
二、融资融券标的证券	165	第六节 交易信息特别规定	197
三、融资融券的交易规则	166	一、交易信息	197
四、客户担保品	166	二、交易行为监督	199
五、客户担保品的权益处理	168	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	
第三节 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及监管	170	交易管理	200
一、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风险	170	本章小结	202
二、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风险		本章练习	204
的控制	171	第九章 证券营业部日常业务	209
三、信息披露	172	第一节 投资者教育	210
四、融资融券业务监管	173	一、投资者教育的内容	210
五、法律责任	173	二、投资者教育的原则	210
本章小结	174	三、投资者教育的制度	210
本章练习	176	四、投资者教育的方式	211
第八章 特别交易规定	181	五、投资者教育的要求	212
第一节 大宗交易	182	第二节 股票发行服务	214
一、大宗交易的概念	182	一、股票发行的概念	214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183	二、网上发行	214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		三、询价制度	214
交易平台业务	184	四、投资者申购程序	214
第二节 特别处理	187	第三节 红利分配与配股服务	215
一、退市风险警示	188	一、分红派息	215
		二、分红送、转股	216



三、配股	216
四、除权除息	216
第四节 信息与咨询服务	216
一、信息与咨询服务的内容	216
二、对咨询服务人员的要求	217
第五节 IB 业务	217
一、IB 业务的概念	217
二、证券公司提供 IB 业务的条件 ..	217
三、证券公司 IB 业务的范围	218
第六节 代办股份转让	218
一、代办股份转让的概念	218
二、证券公司从事代办股份转让的 条件	218
三、股份转让公司条件	219
四、代办股份转让的业务范围	219
五、代办股份转让的基本规则	220
六、股份报价转让试点与代办股份 转让的区别	221
七、股份报价转让业务规则	221
第七节 网络投票	222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 规则	223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 规则	223
三、中国结算公司网络投票规则 ..	225
本章小结	225
本章练习	227

第十章 证券公司其他业务

第一节 证券自营业务	232
一、证券自营业务的含义	232
二、证券自营业务的特点	233
三、证券自营业务的管理	233
四、证券自营业务的风险与防范 ..	234
五、自营业务的禁止行为	236
六、证券自营业务的监管和 法律责任	239

第二节 资产管理业务	241
一、资产管理业务概述	241
二、资产管理业务的规定	242
三、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控制	245
本章小结	247
本章练习	248

第十一章 经纪业务拓展

第一节 经纪业务拓展概述	254
一、定义与概况	254
二、特点	254
三、主要模式	255
第二节 经纪业务拓展的策略	258
一、产品策略	258
二、定价策略	260
三、渠道策略	263
四、促销策略	263
第三节 我国证券公司的经纪人制度 ..	264
一、证券经纪人的定义、分类和 业务范围	264
二、经纪人的组织架构	265
三、经纪人的招募和团队组建	266
四、经纪人定级、考核和薪酬 制度	266
第四节 营销管理	269
一、证券营销的内容	269
二、证券营销	270
三、营销监管	274
本章小结	276
本章练习	277

第十二章 证券行情软件使用

第一节 证券交易软件概述	282
一、证券网上交易的发展	283
二、证券网上交易的特点	283
三、证券网上交易的注意事项	283
四、网上交易软件介绍	284
第二节 网上交易软件使用	286
一、调取及选择股票	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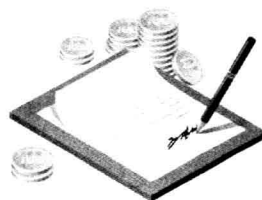
二、分析股票.....	288
三、数据统计.....	293
四、常用快捷键.....	294

本章小结	295
本章练习	296
练习题参考答案.....	299

第一章 证券交易概述

【本章精粹】

- ◆ 证券交易的含义、特征和“三公”原则
- ◆ 证券交易市场的含义和分类
- ◆ 证券交易的对象、方式和证券交易平台
- ◆ 证券交易机制的含义、分类和特点
- ◆ 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的内容和特点



【章前导读】

第一只上市股票

第一只可上市交易的股份公司是荷兰的东印度联合公司。1602 年荷兰东印度联合公司成立，这是世界上第一家联合股份公司。通过向全社会融资的方式，东印度公司成功地将社会分散的财富变成了自己对外扩张的资本。建立东印度公司的目的是为了派遣商船前往南洋，通过买卖交易换回当时欧洲没有的货物，如瓷器、香料、纺织品等。这些物品在当时的欧洲可以卖出很高的价钱，但是没有人能单独提供大笔巨资为船队准备航海和贸易的资金，所以人们通过发行股票来筹集所需的资金。对于购买了东印度公司股票的人来说，所获得的利润既可以以黄金、货币或者货款的形式支付，也可以直接用香料支付。由于船队贩运回来的货物有可能一年比一年值钱，他们有可观的利润可图，因此人们踊跃地大量购买东印度公司的股票。

(资料来源：百度百科，<http://baike.baidu.com>)

【核心概念】

证券交易 流动性 收益性 风险性 公开原则 公平原则 公正原则 证券交易市场 股票 债券 投资基金 金融衍生工具 现货交易 期货交易 回购交易 信用交易 证券公司 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定期交易系统 连续交易系统 指令驱动系统 报价驱动系统 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书 证券交易风险 资金账户 第三方存管

第一节 证券交易的概念

一、证券交易的含义

1. 证券交易

证券是用来证明证券持有人有权取得相应权益的凭证。证券交易是指已发行的证券在证券市场上买卖的活动，具体而言是指证券持有人依照交易规则，将证券转让给其他投资者的行为。

2. 证券交易与证券发行的关系

证券交易与证券发行有着密切的联系，两者相互促进、相互制约。一方面，证券发行为证券交易提供了对象，决定了证券交易的规模，是证券交易的前提；另一方面，证券交易使证券的流动性特征显示出来，从而有利于证券发行的顺利进行。

二、证券交易的特征

证券交易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流动性

证券交易的流动性又称变现性，是指投资者持有的证券可按自己的需要灵活地转让变现的特征，流动性是证券的生命力所在。证券的期限性约束了投资者的灵活偏好，但其流动性以变通的方式满足了投资者对资金的随机需求。证券的流动是通过承兑、贴现、交易实现的。证券流动性的强弱，受证券期限、利率水平及计息方式、信用度、知名度、市场便利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制约。一般来说，集中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挂牌证券的流动性强，而场外交易市场交易证券的流动性较弱，具体体现在变现的速度和变现的受损程度等方面。

2. 收益性

证券交易的收益性是指投资者通过买入持有和卖出证券可以获得一定数额的收益，这是投资者转让资本使用权的回报。证券代表的是对一定数额的某种特定资产的所有权或债权；而资产是一种特殊的价值，它要在社会经济运行中不断运动，不断增值，最终形成高于原始投入价值的价值。由于这种资产的所有权或债权属于证券投资者，投资者持有证券也就同时拥有取得这部分资产增值收益的权利，因而证券本身具有收益性。有价证券的收益表现为利息收入、红利收入和买卖证券的差价。收益的多少通常取决于该资产增值数额的多少和证券市场的供求状况。

3. 风险性

证券交易的风险性是指证券持有者面临着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甚至有可能本金也会受到损失。这是由证券的期限性和未来经济状况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在现有的社会生产条件下，未来经济的发展变化有些是投资者可以预测的，而有些则无法预测，因此，投资者难以确定他所持有的证券将来能否取得收益和能获得多少收益，从而使持有证券具有风险。

三、证券交易的原则

证券交易的原则是反映证券交易宗旨的一般法则，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的基本原则，也是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基础，应该贯穿于证券交易的全过程。为了保障证券交易功能的发挥，以利于证券交易的正常运行，证券交易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三个原则。

1. 公开原则

公开原则又称信息公开原则，其核心要求是实现市场信息的公开化。证券交易参与各方应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社会发布自己的有关信息。例如，对于股票上市的股份公司，其财务报表、经营状况等资料必须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股份公司的一些重大事项也必须及时向社会公布等。

2. 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是指在证券发行、交易活动中的所有参与者都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各自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公平的保护。这里，公平是指机会均等，平等竞争，营造一个所有市场参

与者进行公平竞争的环境。按照公平原则，发行人有公平的筹资机会，证券经营机构在证券市场有公平的权利和责任，投资者享有公平的交易机会。对证券市场的所有参与者而言，不能因为其在市场中的职能差异、身份不同、经济实力大小而受到不公平的待遇，而要按照公平统一的市场规则进行各种活动。

3. 公正原则

公正原则是指应当公正地对待证券交易的参与各方，以及公正地处理证券交易事务。例如，公正地办理证券交易中的各项手续，公正地处理证券交易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等。

公开原则是证券市场的基础，只有信息公开，投资者才愿意投资，才敢投资。证券是权利的法律凭证，通俗地讲就是资产的凭据，资产的价值是在不断变动中。如果没有相应的真实、准确、完整的界定及披露，证券的价值很难评估，因此，公开原则是证券市场的基础。但是在新兴的证券市场中，由于经验、法律制度的不足，造假、过度包装现象频繁发生，这会严重损害市场形象，影响投资者信心。

公平原则是证券市场的生命。没有公平，就没有证券市场的发展。在交易中，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公平竞争，市场所有参与者都是一视同仁，不存在大股东高价出售，小股东低价出售的情形。在我国证券市场发展初期，由于摸索原因，存在非流通股的体制设计。在股权分置改革后，通过支付对价，基本已解决了流通股与非流通股的问题，为我国证券市场的规范健康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公正原则是公开、公平原则的体现，公开、公平原则是公正原则的基础。没有公开及公平原则，对待市场参与者采用不同规则，规则及程序不透明，市场参与者的待遇是否公正就无从说起。因此，没有公开、公平，就没有公正；有了公开、公平，市场也自然要求监管层公正地进行监管。实际上，公开、公平、公正三原则是互相依存、互相促进、互相影响的。

第二节 证券交易市场

一、交易市场的概念

1. 证券交易市场的含义

证券交易市场又称证券流通市场、二级市场、次级市场，是指对已经发行的证券进行买卖、转让和流通的市场。

2. 证券交易市场的分类

证券交易市场有以下两种分类。

(1) 如果以证券交易市场中交易的证券品种为依据，则证券交易市场主要分为股票交易市场、债券交易市场、基金交易市场、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市场。

(2) 如果以证券交易的区域为依据，则证券交易市场主要分为证券交易所市场、店头交易市场、第三市场和第四市场。在二级市场上销售证券的收入属于出售证券的投资者，而不属于发行该证券的公司。



二、交易市场的产生

新中国的证券市场产生于改革开放后。1986 年以前,我国没有明确的交易市场,相对规范的股票交易柜台市场始建于 1986 年。1986 年 8 月,沈阳开始试办企业债券转让业务;9 月,上海开办了股票柜台买卖业务(上海市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静安分公司开办)。从 1988 年 4 月起,我国先后在 61 个大中城市开放了国库券转让市场。

三、交易市场的发展

1990 年 12 月 19 日和 1991 年 7 月 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先后正式开业。两家证券交易所的成立,标志着我国证券市场由分散的场外交易进入了集中的场内交易。

1992 年人民币特征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年,投资基金转让业务也开始展开。

1998 年底我国《证券法》通过,1999 年 7 月 1 日正式开始实施。从此中国证券市场正式进入有法可依的时期。

2004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中小企业板市场。2005 年 4 月底,我国启动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2006 年 1 月 1 日,重新修订《证券法》开始实施。

2009 年 10 月 30 日,创业板市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2010 年 3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办融资融券交易;2010 年 4 月 16 日,我国股指期货开始上市交易。

四、交易市场的现状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已经建立起以场内交易为主,场外交易为辅的较为完善的交易市场体系。具体来说表现为:①场内市场,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股票市场,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指数期货市场;②场外市场,包括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银行债券柜台市场、代办股份转让市场。

第三节 证券交易要素

一、证券交易的对象

证券交易的对象是指证券买卖的标的物。证券交易对象分为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和金融衍生工具等。

(一)股票交易

股票是一种由股份有限公司签发的用以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它表明股票的持有者对股份公司的部分资本拥有所有权。股票可以表明投资者的股东身份和权益,股东可以据以获取股息和红利。股票交易是指以股票为对象进行的流通转让活动,也是投资者按照市场价格对在证券交易所、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或国家允许的其他场所挂牌的股票进行交易的行为。股票交易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中进行,也可以在场外交易市场进行。前者通常称为



上市交易，后者的常见形式是柜台交易。目前，我国公开发行的股票均在证券交易所中交易。在股票上市交易后，如果发现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其他原因，可以暂停上市交易，直至终止上市交易。暂停上市交易后，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具备了条件的股票亦可以恢复上市交易。

(二)债券交易

债券是指政府、金融机构、工商企业等机构直接向社会借债筹措资金时，向投资者发行，承诺按规定利率支付利息并且按约定条件偿还本金的债权债务凭证。债券的本质是债的证明书，具有法律效力。债券购买者与发行者之间是一种债权债务关系，债券发行人即债务人，投资者即债权人。债券交易是指以债券为对象进行的流通转让活动。按照发行主体的不同可分为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或公司债券和国际债券。前三类债券都是债券市场上的交易品种。

政府债券是国家为了筹措资金而向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在一定时期支付利息和到期还本的债务凭证，包括中央政府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和政府保证债券。其中，中央政府发行的债券称为国债，地方政府发行的债券称为地方债。金融债券是由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金融债券的利率通常低于一般的企业债券，但高于风险更小的国债和银行储蓄存款利率。此外，我国还发行政策性金融债券和特种金融债券。目前，在我国金融债券主要由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发行。公司债券是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发行公司债券一般是为企业生产经营筹措长期资金，公司债券的风险相对于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要大些。国际债券是由外国政府、法人或国际组织、机构发行的债券，包括外国债券和欧洲债券两种形式。

(三)基金交易

投资基金是指汇集众多分散投资者的资金，委托投资专家(如基金管理人)，由投资管理专家按其投资策略，统一进行投资管理，为众多投资者谋利的一种投资工具。而证券投资基金是指通过公开发售基金份额募集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用资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以资产组合方式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基金。因此，它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基金交易是指以基金为对象进行的流通转让活动。

对于封闭式基金来说，在成立后，基金管理公司可以申请其基金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如果获得批准，投资者就可以在二级市场上买卖基金份额。对于开放式基金来说，如果是非上市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公司和委托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的柜台，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如果是上市的(上市开放式基金)，除了申购和赎回外，也可以在二级市场上进行买卖。开放式基金份额的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是通过某一时点上基金份额实际代表的价值即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在基金资产净值的基础上再加上一定的手续费而确定的。

此外，我国证券市场上还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这种基金代表的是一揽子股票的投资组合，追踪的是实际的股价指数。对于投资者而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可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并同时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四)金融衍生工具交易

股票、债券等属于基础性的金融产品。在现代证券市场上,除了基础性的金融工具交易,还存在许多衍生性的金融工具交易。金融衍生工具又称金融衍生产品,是与基础金融产品相对应的一个概念,指建立在基础产品或基础变量之上,其价格取决于后者价格(或数值)变动的派生金融产品。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包括权证交易、金融期货交易、金融期权交易和可转换债券交易等。

1. 权证交易

权证是指基础证券发行人或其以外的第三人发行的,约定持有人在规定的期间内或特定到期日,有权按约定价格向发行人购买或出售标的证券,或以现金结算方式收取结算差价的有价证券。从内容上看,权证具有期权的性质。在证券交易市场上,因为权证代表一定的权利,故也有交易的价值。权证的交易既可以在证券交易所内进行,也可以在场外交易市场上进行,它的具体交易方式与股票交易类似。权证根据不同的划分标准有不同的分类,如认股权证和备兑权证,认购权证和认沽权证,美式权证、欧式权证和百慕大式权证等。

2. 金融期货交易

金融期货交易是指以金融期货合约为对象进行的流通转让活动。金融期货合约是指由交易双方订立的、约定在未来某日期按成交时约定的价格交割一定数量的某种特定金融工具的标准化合约。这里说的特定金融工具是指诸如外汇、债券、股票和股票价格指数等。因此,在实践中,金融期货主要有外汇期货、利率期货、股权类期货(如股票价格指数期货和股票期货等)三种类型。

3. 金融期权交易

期权又称选择权,是指其持有者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按交易双方商定的价格购买或出售一定数量的某种特定商品的权利。期权交易就是对这种选择权的买卖。金融期权交易是指以金融期权合约对象进行的流通转让活动。金融期权合约是指合约买方支付一定费用(称为期权费或期权价格),在约定日期内(或约定日期)享有按事先确定的价格向合约卖方买卖某种金融工具的权利的契约。因此,金融期权的买入者在支付了期权费以后,就有权在合约所规定的某一特定时间或一段时期内,以事先确定的价格向卖出者买进或向买进者卖出一定数量的某种金融商品(现货期权)或者金融期货合约(期货期权)。当然,金融期权的买入者也可以不行使这一权利。金融期权的基本类型是买入期权和卖出期权,前者指期权的买方具有在约定期限内按协定的价格买入一定数量金融工具的权利;后者指期权的买方具有在约定期限内按协定价格卖出一定数量金融工具的权利。根据交易对象的不同,可以将金融期权分为现货期权和期货期权两大类。其中,现货期权包括外汇期权、利率期权、股票指数期权以及股票期权;期货期权则包括外汇期货期权、利率期货期权以及股票指数期货期权。

4. 可转换债券交易

可转换债券是指其持有者可以在一定时期内按一定比例或价格将之转换成一定数量的另一种证券的债券。可转换债券交易就是以这种债券为对象进行的流通转让活动。在通常